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鲁忠、张永、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以视频形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